公司代码:603519 公司简称:立霸股份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266,327,839 股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2,550,096 股后的余额股份数量 263,777,74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263,777,743.00 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霸股份	60351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春兰	/
联系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	/
电话	0510-68535818	/
传真	0510-68535818	/
电子信箱	jslb@jsliba.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目前公司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家电整机企业提供家电外观用复合材料,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新品推广和客户服务优势,是国内知名的家电用复合材料主要生产厂商之一。

2024 年,我国家电行业延续了回暖向好的发展态势,在市场规模、销售业绩、生产出货等多个维度均取得了亮眼的成绩,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展现出了强大的发展韧性与活力。?从行业整体效益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家电行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 1.95 万亿元,接近 2 万亿元大关,同比增长 5.6% ,利润总额达 1,737 亿元,同比增长 11.4% 。这一增长态势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助力以及国际市场的持续复苏,家电内销市场和出口市场双双实现增长。从家电冰洗空分类产品的销售情况来看,以旧换新政策拉力显著。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4 年冰箱产销表现良好,规模处于历史高位,2024 年冰箱累计产量达 9,770 万台,同比增长 11.8% ,累计出货达 9,671 万台,同比增长 10.9% ;洗衣机行业产销规模保持两位数增长, 2024 年洗衣机累计产量达 8,971 万台,同比增长 12.2% ,累计出货达 8,993 万台,同比增长 11.8% ;空调行业产销两旺,2024 年空调行业累计产量达 2.0 亿台,同比增长 19.5% ,累计出货 2.0 亿台,同比增长 17.8% 。

报告期内,家电行业有所回暖,整体累计效益保持增长,公司强化风险意识、奋斗意识、成本意识、发展意识,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带领下,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紧密围绕年初设定的经营目标,继续围绕国内国际现有重点大客户加强营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客户维护质量,管理内部生产成本,巩固原有业务的优势地位,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0 亿元,同比增长 12.1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 亿元,同比下降75.15% ,实现扣非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 亿元,同比增长46.59% 。

1、公司主导产品分为覆膜板(VCM)和有机涂层板(PCM)两大类。其中VCM产品表面复合的是各种功能性薄膜,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要生产各种式样和图案,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等家电面板以及高档热水器、建筑门板等领域;PCM产品表面涂覆的则是高分子有机涂料,主要用于冰箱、洗衣机等家电以及微波炉、热水器等产品。

公司近五年来产品销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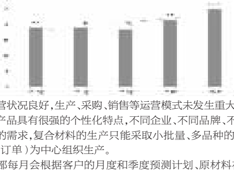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生产、采购、销售等运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生产方面,由于家电产品具有很强的个性化特点,不同企业、不同品牌、不同款系的产品风格存在明显的差异性,为了满足家电业的需求,复合材料的生产只能采取小批量、多品种的形式,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以销售(客户订单)为中心组织生产。

(2)采购方面,公司采购部每月会根据客户的月度和季度预测计划、原材料在途及库存数量、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等编制月度采购计划,进行原材料的适度采购和备货,并会根据客户实际订单情况适时调整采购计划。

(3)销售方面,公司的产品全部采用直销的方式,直接销售给家电厂商。公司直接贴近顾客需求,满足家电厂商对于供应商快速响应、及时送货、个性化服务的服务需求,敏锐掌握终端客户的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

(4)产品开发方面,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两种新品开发方式:一种是由客户需求主导。即由家电厂商的研发部门提出具体产品的设计理念、风格和工艺要求,公司通过技术部工艺可实现性评审、采购部原材料可采购评审和财务部成本核算可行评审后,制作新产品开发规划,进行新产品研发;另一种则是由公司自主开发主导。公司技术部门会根据市场部门日常与客户的沟通反馈结果和对家电产品终端消费者需求的分析,开发出相应的新产品样品,主动与客户进行接触和沟通,引导家电厂商对新产品的选择和使用。

(5)客户开发方面,公司采用先期信息了解一客户评审和认证一送样一小批量供货一大规模供货的流程,其中关键在于客户评审和认证。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603,286,509.21	1,947,866,532.22	-17.69	1,842,555,32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4,860,648.91	1,460,061,687.20	-8.58	1,284,317,570.28
营业收入	1,710,064,344.26	1,524,233,074.82	12.19	1,416,414,41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992,880.09	639,824,590.50	-75.15	564,575,54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097,861.56	103,073,041.51	46.59	106,739,11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20,286.30	56,489,503.85	74.05	139,927,34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2	44.80	减少33.18个百分点	5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2.40	-75.00	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2.40	-75.00	2.1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93,092,250.32	424,529,159.04	410,037,642.01	482,405,29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86,736.71	44,521,074.90	34,244,936.67	48,640,13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077,800.81	39,976,038.84	34,131,710.73	45,912,31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7,754.60	54,266,181.57	-109,245,015.94	115,091,366.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卢凤仙	0	69,039,049	25.92	0	无		境内自然人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	58,813,319	22.08	0	质押	29,400,000	国有法人
蒋达伟	0	11,789,904	4.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66,348	11,566,348	4.34	0	无		其他
常鑫民	6,245,700	9,298,580	3.4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夏信根	5,350,000	5,350,000	2.0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4,339,800	4,339,800	1.63	0	无		其他
罗俊武	406,200	1,903,748	0.71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路	1,810,000	1,810,000	0.6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险传统-低-平安基金-平安人寿权益4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97,000	1,597,000	0.60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卢凤仙女士与蒋达伟先生系母子关系。除前述关系外,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家电整机企业提供家电外观用复合材料,是国内主要的家电用复合材料生产厂商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分为覆膜板(VCM)和有机涂层板(PCM)两大类,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热水器、洗碗机、烤箱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再创新高,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0 亿元,同比增长 12.1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 亿元,同比下降75.15% ,实现扣非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 亿元,同比增长46.59% 。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考虑到前次审议批准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对上述投资事项到期后的资金进行重新安排。公司拟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管理收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购买的自有资金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已全部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合同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及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收益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投资于利率类产品等。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保本型及其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该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理财额度(即 5 亿元人民币)。

(三)公司与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选择发行主体为国内规模较大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体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2、公司已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3、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公司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03,286,509.21	1,947,866,532.22
负债总额	268,425,860.30	487,804,845.02
资产净额	1,334,860,648.91	1,460,061,687.20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20,286.30	56,489,503.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0,690.06万元,2024年度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30,000.00万元,占比为73.7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相应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将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公司提请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自有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45	0
2	结构性存款	26,600	26,600	32.58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16	0
4	结构性存款	2,300	2,300	4.89	0
5	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69.72	0
6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3.73	0
7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1.28	0
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1.34	0
9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9.47	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7.86	0
1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1.84	0
12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2.92	0
1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89	0
14	结构性存款	22,000	/	暂未到期	22,000
合计		102,900	80,900	235.12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与境内商业银行开展额度不超过 4,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国际业务量不断增加,本公司外汇头寸也相应增加,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也随之增大。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外汇风险,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汇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

(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4,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有效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保证金及到期交割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方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基于外币需求,在境内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办理以锁定汇率风险和成本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五)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需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也会存在如下等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当汇率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意味着公司虽然锁定了外汇风险,但是放弃了汇率向公司有利方向波动的正面影响和收益,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四、风险控制方案

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二)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四)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 号一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均以正常业务为基础,不以投机为目的,旨在防范汇率风险。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时间

1、财政部于 2024年12月6日印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号一一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自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 号)。上述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施行之日起执行。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21,977,795.2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一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327,839 股,扣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2,550,096 股后的股份数量为 263,777,74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263,777,743.0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65.91%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0,416,175.38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84,193,918.38 元,合计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78.75% 。公司 2024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3,777,743.00(预计数)	530,105,582.00	186,429,487.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992,880.09	639,824,590.50	564,575,546.6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14,514,519.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80,312,812.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54,464,339.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80,312,812.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15.7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25-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立霸贸易(无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立霸贸易”);无锡立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霸创投”)。

●担保额度: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为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子公司立霸贸易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为子公司立霸创投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给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 2025 -2026年度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根据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5-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子公司立霸贸易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为子公司立霸创投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票据等。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立霸贸易(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新城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徐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05,598.40	7,837,516.91
负债总额	3,271,199.73	270,475.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271,199.73	270,475.66
资产净额	7,634,398.67	7,567,041.25
财务指标	2025年1-3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9,268,396.74	46,708,633.83
净利润	67,357.42	2,906,592.55

2、名称:无锡立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新城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卢凤仙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56,426.29	15,056,551.21
负债总额	160,316.32	160,316.3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56,000.00	156,000.00
资产净额	14,896,109.97	14,896,234.89
财务指标	2025年1-3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4.92	90,264.33

立霸贸易和立霸创投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该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披露相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考虑公司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预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 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为 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 ;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9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22日 (星期二) 至04月28日 (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lb@jslib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和4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29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9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卢凤仙女士

财务总监:杨敏女士

独立董事:汪晓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顾春兰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29日 (星期二)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2日 (星期二) 至04月28日 (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lb@jslib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顾春兰

联系电话:0510-68535818

电子邮箱:jslb@jslib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卢凤仙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0 亿元,同比增长 12.1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 亿元,同比下降75.15% ,实现扣非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 亿元,同比增长46.59%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目前国内市场需求、大宗原材料价格、国际物流成本、供应链订单、人民币汇率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预计2025年营业收入 17.96 亿元,比2024年增长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65.28 万元,比2024年增长5%。费用、成本维持在稳定当前业务增长的合理范围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0 亿元,同比增长 12.1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 亿元,同比下降75.1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21,977,795.24 元。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经营及发展成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结合公司盈利水平情况,董事会提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 266,327,839 股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2,550,096 股后的余额股份数量 263,777,74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金额不超过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合理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将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全体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公司非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评估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5-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资金及融资成本情况相互调剂使用,授信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前。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5-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在2025-2026年度拟与境内商业银行开展额度不超过 4,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津贴(含税)共计341.85万元。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初步拟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津贴(含税)合计为376.00万元(实际金额以发放时为准),其中独立董事人员津贴为12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开招标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公司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5-2026 年度为子公司立霸贸易(无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预计 2025-2026 年度为子公司无锡立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担保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经济活动,进一步加强授权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其部分条款进行完善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研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产品研发的管理有章可循,保证产品研发各流程环节的规范性,保证相关文件的合法性、规范性、准确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其部分条款进行完善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波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其部分条款进行完善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其部分条款进行完善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一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其部分条款进行完善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3月28日同步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该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其部分条款进行完善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3月28日同步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该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其部分条款进行完善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使用,故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下午 13:30 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1-2、5-8、14、16-17、21、26-28共十三项议案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共计十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5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人,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2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 1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智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0 亿元,同比增长 12.1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 亿元,同比下降75.15% ,实现扣非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 亿元,同比增长 46.59%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目前国内市场需求、大宗原材料价格、国际物流成本、供应链订单、人民币汇率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预计2025年营业收入 17.96 亿元,比2024年增长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65.28 万元,比2024 年增长 5% 。费用、成本维持在稳定当前业务增长的合理范围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经营及发展成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结合公司盈利水平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21,977,795.24 元。董事会提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327,839 股,扣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2,550,096 股后的股份数量为 263,777,74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263,777,743.0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65.91%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0,416,175.38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84,193,918.38 元,合计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78.75% 。公司 2024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将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公司提请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5-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资金及融资成本情况相互调剂使用,授信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前。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5-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拟与境内商业银行开展额度不超过 4,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我们认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我们同意公司在一定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开招标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公司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期自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该业务团队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质量的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5-2026 年度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 根据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 2025-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子公司立霸贸易(无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为子公司无锡立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在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经营效率,更好地实现业务的稳定、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2025-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1-2、4-6、8、10、14共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14 时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汪晓东先生、夏维剑先生、益智先生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汪晓东先生提议召开和主持, 于2025 年 4 月 16 日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 3人,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与会独立董事对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与会独立董事讨论并表决,本次专门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为15,000万元人民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327,839 股,扣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2,550,096 股后的股份数量为 263,777,74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263,777,743.0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65.91%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0,416,175.38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84,193,918.38 元,合计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78.75% 。公司 2024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我们认为:为更好地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金额不超过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合理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经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中期分红预案执行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授权董事会办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内容。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开招标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公司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期自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我们认真审阅了北京德皓国际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认为北京德皓国际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将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管理收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已经建立了风险控制措施,保证资金使用安全,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拟与境内商业银行开展额度不超过 4,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汪晓东 夏维剑 益智

2025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5-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5-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资金及融资成本情况相互调剂使用,授信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前。

一、2025 -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 2025-2026 年度经营计划和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储备,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提高资金运营能力,2025-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15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尚需银行最终审批,且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事项, 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或“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66 人,注册会计师 3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

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 43,506.21 万元(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29,244.8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2,572.37 万元。审计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5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制造业)家数为 8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2 次(其中 21 次不在该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均不在该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姚植基,201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 3(签署)+ 1(复核)家;新三板 2(签署)+ 3(复核)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亮,201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 1 家,新三板 0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王庆莲,2005 年 0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 0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 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为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报酬为 47 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0 万元。2025年度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报酬拟定为 4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拟定为 20 万元。

审计收费系按照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5 年度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确定。拟定的 2025 年审计收费报价相对于 2024 年的收费合计不变。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核查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执业资质和诚信情况,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 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 2025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一致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下转B088版)